**资源环境学院教授委员会换届选举方案**

为了充分发挥教授在学院改革、建设与发展中的主体作用，完善和优化学院内部治理结构，提高学院决策和管理的科学化、民主化水平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规程（试行）》（校科发〔2015〕343号）文件精神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2017年3月6日会议研究决定，拟对学院第二届教授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，产生学院第三届教授委员会。选举方案如下。

**一、组建规则**

1. 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要充分体现学院学科、专业的代表性和公平性。

2. 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从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教人员中选举产生，原则上二级教授直接进入教授委员，担任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，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/4。

3. 资环学院教授委员会由15 人组成，设主任委员1人，副主任委员2-3人，秘书1人。教授委员会委员任期3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**二、教授委员会委员具备的条件**

1.遵守宪法法律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。

2.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较深的学术造诣。

3.关心学院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，有参与学术管理的热情和能力。

**三、换届选举程序**

1.教授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工作由学院党委负责人主持。选举方案应在学院内公示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后方可组织选举。

2.委员候选人由学院各系、所进行民主推荐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按正式委员人数120% 的比例确定委员候选人18名，候选人在学院内部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候选人。

3.召开全体教师大会选举产生委员，参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2/3以上（含）选举方为有效。得票超过全体教师人数的半数且得票多者当选。

4.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实行等额选举。主任委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名，由全体当选委员民主选举产生，得票超过全体当选委员的半数视为当选。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，全体当选委员民主选举产生，得票超过全体当选委员的半数视为当选。

5.教授委员会秘书由主任委员从学院管理人员或科教人员中提名，经全体当选委员确认后产生。

6.选举结果在学院内部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认、公布，同时报校学术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。

**四、时间安排**

1.3月8日—10日 方案公示、报备

2.3月11日—13日 完成委员候选人推荐

3.3月14日—16日 确定委员候选人并公示

4.3月17日—20日 召开全体教师大会选举产生委员，完成换届

教授委员会选举事关学院发展，必须严格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规程（试行）》（校科发〔2015〕343号）文件精神执行，要求各系、所密切配合，认真负责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换届顺利。

资源环境学院

 2017年3月8日